

# 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

##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2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教學藝術研究所設置籌備委員會通過

-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人文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立「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之組成，主席由委員會推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票選通過)，由本所專任教師、校外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業界代表(可含畢業生)各一名組成，為方便業務推展，本委員會得另推派委員之一為兼任幹事。
- 三、 本會職掌如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本所研究所博碩士班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必修、選修學分與每學期開課內容。
  - 二、 協調及整合本所的開課資源及規劃本所教師每學期授課安排。
  - 三、 審議本所新生申請抵免學分相關事宜。
  - 四、 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本所課程及支援本校其他單位之教育相關課程。各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陳所屬學院核定後實施。
- 四、 本設置要點第三條所涉事項之決定，由本會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議決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出席指導。
-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含)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七、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本所行政助理擔任之，協助主席處理有關事項。
- 八、 本設置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